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(2019)43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: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,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于2019年9月2日正式开始。为全面了解学期初教学准备、教师教学和学生到课情况,学校定于开学第1周进行学期初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内容

- 1. 课程安排情况;
- 2. 教师开课情况(包括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是否 完整规范);
- 3. 教师到课情况,要求教师提前 15 分钟(需要在前后校区转换上课的老师除外);
 - 4. 学生到课情况;
 - 5. 教学纪律及课堂秩序情况;
 - 6. 实验室对实验课开课的准备情况;
 - 7. 教学过程中的其他问题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采取教学单位自查、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法。

三、要求

- 1. 各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开学初的教学工作,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检查。
- 2.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。开学第一天各单位领导班子检查本单位开学准备情况和教学秩序,并于第1周内至少完成一次听课任务。将《听课评价表》于2019年9月13日下午4:00前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。

联系人: 刘金梅; 联系电话: 23085061

教务处(招生办公室) 2019年8月29日

呈送: 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(招生办公室)

2019年8月29日